

怡园二号餐厅经营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山西宜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 更好地为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师生提供餐饮服务, 经甲方公开招标, 引进中标的乙方经营学校怡园二号餐厅。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 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怡园二号餐厅经营

2. 范围和内容: 怡园二号餐厅建筑面积410平方米, 水、电、暖、天然气、炊事设施设备齐全。

3. 经营内容: 清真风味餐饮。

4. 经营期限: 2024年 6 月 1 日起, 2025年 12 月 31 日止。

4.1 经营期间每年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 终止经营合同, 退出学校。

4.2 考核由后勤管理部有关人员和有关部门、学生代表组成。考核内容: 质量、数量、价格; 服务情况等综合评价。

5. 费用: 场地零租赁交于乙方, 甲方不再投入任何费用。经营期间发生的水、电、天然气、燃气报警系统探测器的更换和检定、消防、物业、餐具、用具、装潢改造费、灭四害、每年度“明厨亮灶”等餐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

第



更换、房屋修缮、管道疏通等室内室外有关餐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6. 各种费用产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膳食科及时做好处理,保障餐厅正常运转。如乙方在处理上表现为拖延、含糊等不积极现象,影响学校稳定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协议。

7.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万元(学校不支付利息)。乙方经营期满,或中途退出,经甲方验收所用国有资产和公共设施合格的,将全额退还;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予缴纳合同第一条第5款约定的费用,为保障食堂正常运转,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缴费预付款(无息)由学校支配。乙方经营期满,或中途退出,经甲方验收所用国有资产和公共设施合格的,将余额退还。

8. 饭菜价格由乙方提出方案,甲方确认后执行,若遇市场价格波动时,乙方不得私自涨价。因价格波动,国家给予食堂公众性补贴时,甲方根据文件规定及实际情况在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9. 须具清真餐饮经营资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承办学生食堂不得转包,如果食堂档口采取品牌合作经营方式,应经甲方审批(合作经营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包括：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经营情况、饭菜价格、食品加工与出售、服务质量等。

3.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制定的《高等学校清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检查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发现乙方有不合规定现象，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出现违法现象、管理出现严重问题或违反协议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责令乙方整改，直至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5.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校纪或不良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处理。

6.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和师生员工的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整改、提高经营水平。

7. 经查实乙方因食品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点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8. 经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伤害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与学校无关。

9. 甲方接受就餐者对乙方服务态度、食品质量、卫生等方面的投诉。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可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



罚措施。

10. 乙方根据需求，在不损坏建筑结构、不影响餐厅整体性、美观性和符合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可对餐厅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装修改造方案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合同期满后，装修等不动产无偿交予甲方。

11.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额交水、电等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水、停电措施。

12. 乙方必须为所经营的食堂购买经营年度的雇主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操作间、餐厅场地。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协调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事宜。在乙方经营期间，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和协调内外关系，以保证食堂经营安全有序的进行。

3. 甲方将现有完好的厨具设备归乙方使用，维修费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后所使用的设备须完好交回甲方。

4. 现有的水、电、燃气设备可供乙方经营所用。水、电、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维护乙方经营的合法权益，协助乙方做好学生就餐秩序工作，教育学生文明、卫生、安全、礼貌用餐。

6.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需求配备售饭卡机。

7. 乙方在正常经营期间，如遇有人进食堂干扰滋事，影



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个人卫生、宿舍卫生、环境卫生、统一服装，持有效《健康证》、《培训证》上岗，文明服务，规范行为，并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进行各项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必须遵守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自主采购允许的原材料，不得采购过期、无厂址、无批号、无标签及腐烂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按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做好留样登记工作，保证遵守一日三餐留样备检制度。由于乙方违反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收取现金（含乙方的微信或支付宝）。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3. 经营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的员工、在校学生等）安全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注：严禁与学生建立债务关系），乙方因人为因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14. 经营期间，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经营期间，乙方不得销售上级部门和地方明令规定及清真饮食习俗的违禁食物。

16. 乙方须按时足额交纳各种费用（如遇节假日提前交纳）：



响乙方正常营业，甲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8. 甲方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出提供方便。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自主经营、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自负盈亏。

2.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对不适应的建筑设施进行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经营管理及餐厅装修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和餐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制定的《高等学校清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听从甲方指派的专职管理员的监督。

2. 乙方对食堂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及安全等负全责。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对食堂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面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和奖惩，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有关违法违规处罚。

3.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建立贯穿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留样等全过



程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完整、齐备、规范的制度预案体系和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张贴公示、装订成册存档备查，对食品安全与餐饮管理等负全部责任。

4.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等，经营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等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从业标准，依法聘用各级专职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从事合法业务，对聘用人员劳动、安全等负全部责任。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健康证以及乙方管理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履历表和人员花名册等，如乙方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6.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校园保洁方面的规章制度，承担对所划分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餐厨垃圾依法依规自行处置。

7.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或从事任何经济活动，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任何担保。

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树立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服务的理念，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听从甲方指派的专职管理员的监督。

9. 乙方缴纳甲方集中采购物资的各种费用。



17. 乙方保证按甲方规定时间及时供餐（包括节假日），不得私自停止或延误供餐。

18. 乙方负责所属食堂的全面保洁、洗碗、消毒工作，餐饮具必须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19. 乙方必须定期对所有经营场所进行防鼠、灭蝇、灭蟑工作，同时配备相应设施；定期对操作环境进行消毒，防止疫情发生。及时改进环卫工作。

20. 乙方不得私接乱拉更改水、电、燃气管道或线路，如确需要更改，须经甲方同意。

21. 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发现乙方经营管理问题导致停业整顿及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提前终止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50%，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2.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的不动设施归甲方所有，可动资产由乙方在七日内自行处理。

3. 若发生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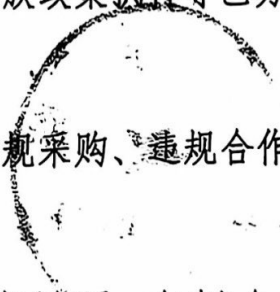
4. 若因国家建设需要，政府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如有政府补偿可在补偿范围内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补偿。如没有政府补偿，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五、退出管理

有如下情况甲方取消乙方经营服务资格及终止合同：

1. 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2. 乙方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物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5. 乙方因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乙方自身原因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7.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8.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9. 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10.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校方的安全、卫生、服



务等检查或校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六、其他事项：

1. 在合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工具等全部返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3. 合同期间，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制定补充条款。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李健

2024年5月30日



乙方代表：王斌

2024年5月30日

